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2024年10月28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公司6名董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松山先生主持，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34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0月29日